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蓝星东大”）99.3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其确认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0,729.30万元，根据该等情况，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东大99.33%股权。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其确认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0,729.3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70,729.3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70,729.3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58,585,86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沈阳化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了审慎判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2名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已通过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市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2014-014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将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将该次会议届次变更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9月23日公告将该次会议时间变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1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发行方式	3.03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5
3.6	标的资产	3.06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3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6.9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海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详见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时间

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

3、赎回过程

2014年9月22日公司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9月17日、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施“海直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共5次，通知“海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尚有678,7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787张。“海直转债”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和基金投资者持有“海直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608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海直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684元/张；机构持有“海直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760元/张。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682,826.49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海直转债”6,787张，占“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0.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82,826.49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欧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购机款8,120万欧元（实际支付人民币68,316.0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3,583.96万元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353.77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无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6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加，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可能。

四、摘牌安排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起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五、最新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5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直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海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0%。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 “海直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9月22日。

2. “海直转债”赎回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3、“海直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9月29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建设需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专用于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期限三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鉴于招商银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重大影响，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孙月英女士亦为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0.86%的股份。

招商银行受招商局集团重大影响。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银行18.80%的股份；招商局集团董事长李建红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李引泉、财务总监付刚峰和总经理助理洪小源任招商银行董事。

鉴于招商银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重大影响，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孙月英女士亦为该公司董事，公司与招商银行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深圳市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亿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招商银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招商银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详见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3、招商银行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其他关系

招商银行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其他关系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招商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6,39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5,465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132,6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7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因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专用于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期限三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参考同业市场价格，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专用于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建设，为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招商银行向公司主要开立的是不可撤销支付保函，即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支付保证。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工程合同的正常履行，顺利推进招商证券大厦项目的建设。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小源、孙月英应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由其他1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大厦的建设，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3、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就《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之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5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8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理财期限：53天

（五）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40%

（六）认购金额：3,000万元

（七）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1日

（九）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十）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十一）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险。

（四）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500万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2.45%，产品购买日：2014年1月29日，赎回日：2014年2月21日。

2014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产品购买日：2014年3月3日，赎回日：2014年3月17日。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7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投资终止日：预期为2015年6月23日，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500万元（含本次3,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3,000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8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4-4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证券代码：000713）于2014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17号公告），6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4-18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至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购买北京兴博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兴邦北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时代风华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兴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5%，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15%。本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进程，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经基本完成，并对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组预案原定9月30日公布，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沟通，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瑕疵，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推进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股票争取于2014年10月31日复牌，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再行公告。在此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5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1,139,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ª；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0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5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902室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顾君珍

咨询电话：0991-5854232

传真电话：0991-2861579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